ICS XX.XXX.XX
CCS R XX

DB210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XXXX—2023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监督规范

Supervisory norm for remote and allopatry opening and bid evaluation of Liaoning Provinc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针对《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监督规范》标准编制大纲要求，经过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监督工作实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原则；5.场所、系统及设备要求；6.人员要求；7.评标工作要求；8.监督机制；9.监督人员；10.技术与设备保障。

本标准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负责内容的解释。请各单位在本标准执行的过程中，总结经验，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寄送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4-3 号 3 楼，电话：024-67781777），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丹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网联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辽宁思创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按姓氏首字母排列）：

薄　红	陈洪岭	蔡　翔	符建树	关　红	国正轩	孔卫华
李宏达	李锦翔	李　智	郎晓宇	潘正飞	邱笑萌	盛广达
佟　伟	王　磊	吴　楠	张国春	张汪洋	张　波	邹　毅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3
4.1 依法依规 3
4.2 在线监督 3
4.3 可溯可查 3
4.4 公开、公平、公正 3
5 场所、系统及设备要求 3
5.1 主场 3
5.2 副场 4
5.3 配置要求 4
5.4 场所、设备及系统 5
5.5 平台联通与信息共享 6
6 人员要求 7
6.1 参与人员 7
6.2 主持人 7
6.3 见证人 7
6.4 运维技术人员 7
7 评标工作要求 8
7.1 评标准备 8
7.2 评标实施 9
8 监督机制 11
8.1 监督方式 11
8.2 监督内容 11
8.3 远程异地开标监督 11
8.4 远程异地评标监督 11

辽宁省地方标准

9 监督人员 12
10 技术与设备保障 12

辽宁省地方标准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监督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评标监督工作。

本标准规定了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监督总体原则、场地和设备要求、人员要求、技术与设备保障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监督工作。本文件规定了不见面开标的工作原则、场所、设备及系统、人员、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和要求、异常情况处理、持续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文件的相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内容。凡是加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或修订版（勘误的内容除外）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未加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修订版本应自动适用于本规范。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令第 20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远程异地评标

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范围，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利用计算机技术、安全等技术，通过远程、异地电子开标评标信息系统完成的开标评标的活动。

3.2 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

实现评标场地和席位管理、专家远程音视频和信息数据交互、主场地、副场地和专家监督、远程在线答疑、评标报告会签、音视频文件自动归档等功能的评标应用服务信息系统。

3.3 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

交易平台主要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3.4 公共服务平台

为满足各交易平台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对接及交换、根据资源共享的需求，为市场交易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信息平台。

3.5 监管平台

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

3.6 评标主场

项目交易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评标主场（以下简称“主场”）。

3.7 评标副场

项目交易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评标副场（以下简称“副场”）。

3.8 评标主场

项目交易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评标主场（以下简称“主场”）。

3.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由政府推动设立的或者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整合共享的方式，为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3.10 抽取

在本级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项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等的申请，在上一级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范围内随机抽取副场的行为。

3.11 主持人

招标人指定负责主持开标工作的人员。

3.12 见证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见证服务的工作人员。

3.13 异常情况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开标的情况。

3.1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依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建设工程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实行监督。

4.2 在线监督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通过在线监督追溯体系，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4.3 可溯可查

不见面开标活动全过程录音录屏，归档保存，满足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等回溯调阅的需要。

4.4 公开、公平、公正

开标评标全程过以直播方式开展，接受实时监督。

全过程录音录屏，归档保存，满足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等回溯调阅的需求。

5 场所、系统及设备要求

5.1 主场

主场应设置在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地方标准

5.2 副场

项目交易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评标副场（以下简称“副场”）。

5.3 配置要求

主场和副场应配备评标计算机，具备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

网络宽带可支撑主、副场音、视频互联互通要求，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需要。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评审室配置标准见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是否必须具备	备注
1	评标评审计算机	主机要求：CPU4 核、内存 8G、独立显卡 GTX960 及以上、存储 1T。显示器要求：大于等于 21 吋	是	
2	桌面摄像头	高清 USB 摄像头或评标评审计算机自带摄像头	是	
3	耳麦	降噪头戴式耳麦	是	
4	工作人员计算机	主机要求：CPU4 核、内存 8G、独立显卡 GTX960 及以上、存储 1T。显示器要求：大于等于 21 吋	是	
5	投影机或显示屏	高清显示、连接工作人员电脑	是	
6	3 倍光学变焦会议摄像机	219 万像素，1/2.9 英寸 HDCOM3 传感器支持 USB 接口输入，免采集卡免驱动，3 倍光学变焦，高清 1080P 分辨率，支持使用 USB 线传输视频（适用于桌面和天花板安装），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主升级程序	否	
7	监控摄像头	高清摄像头，720P 及以上	是	
8	多功能平板	定制安卓系统，自动读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利用消息服务器接收人脸识别、手写签字指令；提供读取到的身份证相关信息；提供人脸识别功能；提供手写签字功能。	否	

9	房间大小和机位	根据本地项目等实际情况建设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室需 20 平方米以上，5 到 10 个远程评标评审机位。评标评审机位应背光安装。	是	

表 1：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评审室配置标准

5.4 场所、设备及系统

5.4.1 网络环境

为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信息交互网络系统，包括网络路由、网络设备及线路。

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一般在互联网环境进行，省及各级中心的评标评审设备、音视频设备等均应接入互联网，互联网带宽应不小于 300M。

5.4.2 硬件部分

为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提供基本设施设备保障，包括必要的基础硬件和可自主选择的设备。其中基础硬件包括满足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需要的房间及机位、信息化门禁系统（具备人脸和身份证识别比对功能，并可接收抽取专家信息）、评标评审及工作人员计算机、各类摄像头、投影机/显示屏、耳麦；可自主选择的设备包括多功能平板和会议摄像机。

5.4.3 软件部分

为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提供系统支撑，实现多地数据互联共享，包括音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费用支付系统和场地机位预约系统等部分。

5.4.4 音视频会议系统

用于专家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交流，会议系统通过与主场的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网上音视频会议室的创建、专家音视频交流等。

5.4.5 音视频监控系统

包括远程评标评审室的监控摄像头（对角安装实现全方位没有死角）和 NVR 设备（用于实现本地存储）。

5.4.6 费用支付系统

进行专家费用的线上支付。

5.4.7 场地机位预约系统

用于查看各级中心机位的空置状态，完成场地的预约。

5.4.8 软硬件密保要求

为加强保密管理工作，软件及硬件设备推荐优先选用国产化设备。

5.4.9 专家签名

评标评审专家签名可通过以下方式任选一种实现:一是主副场均使用多功能平板设备，通过设备进行人证比对、专家签名等；二是主副场均使用 CA 锁完成专家签名。

5.5 平台联通与信息共享

5.5.1 获取场地信息接口

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提供接口，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实时调用，实现调度系统获取全部评标评审场地信息。

5.5.2 场地信息变更接口

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提供接口，各级中心平台调用，平台项目远程评标评审信息变更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该接口。

5.5.3 场地使用情况推送接口

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提供接口，各级中心平台调用，平台定时将所有远程评标评审场地的使用情况推送至省中心调度系统。

5.5.4 信息主动推送服务接口

该接口用于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推送已完成的开标评标评审项目的场地机位和场地变更的远程评标评审项目数据。由调度系统提供接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调用。

5.5.5 项目组建信息下发接口

该接口用于预约机位以及抽取专家，由各级中心平台提供接口，工作人员在平台完成机位预约和评标评审专家专业选取后，由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调用该接口。

5.5.6 专家费支付平台接口

该接口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向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餐费等费用。

5.5.7 评标评审结果推送接口

评标评审结束后，各级中心平台将评标评审结果推送至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调度系统，如果是多标段的项目，需要所有标段都结束后，再将结果推送至调度系统。

5.5.8 专家签到信息推送接口

由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提供接口，各级中心平台将专家签到信息推送至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

5.5.9 推送专家至评标评审系统接口

由各级中心平台提供接口，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调用，用于把评标评审专家信息推送给各级中心平台，实现评标评审专家信息的自动接受录入。

6 人员要求

6.1 参与人员

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主持人、见证人、监管人员、运维技术人员。

6.2 主持人

穿着得体、仪表大方、普通话流利、用语文明；b)熟悉流程，熟悉招标文件；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6.3 见证人

1) 在上岗前接受职业培训，并通过考核；

2) 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3) 认真履职，全程见证开标活动，详细记录开标情况；

4)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6.4 运维技术人员

1） 具备计算机及网络管理相关知识；

2） 有能力解决开标过程中软硬件出现的故障。

3） 可应急开标、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网络、系统突发故障。

7 评标工作要求

7.1 评标准备

7.1.1 信息录入

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本地专供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的相关信息录入远程异地评标协调信息系统。

7.1.2 场地预约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按照程序申请办理场地预约手续。

7.1.3 专家抽取

1） 抽取申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提出专家总人数、副场数量、副场专家人数和条件、等专家抽取申请要素。

评标专家抽取全过程应在指定的网络终端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指派的行政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如无行政监督人员到场，网络终端操作人员不得抽取评标专家。通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抽取、通知主场和副场的评标专家。

2） 自动抽取

各网络终端必须配备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和 Internet 网络环境相匹配的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具有在相对封闭的房间进行评标专家抽取的条件。

评标专家的抽取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专家抽取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派人参加，到指定的网络终端办理抽取评标专家手续。

3） 专家确认及补抽

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信息在评标开始时交互到主副场，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通过登录专家管理信息系统或拨打语音电话等方式进行请假，该评标专家请假后、所缺专家自动补抽。

7.2 评标实施

7.2.1 身份验证

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应通过身份认证后参加评标。工作人员应对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开展身份核验和签到等相关工作。

7.2.2 项目评标

评标专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的进行评标。

7.2.3 评标过程

1) 评标委员会组长的选举应由评标专家在远程异地评标协调信息系统中完成。

2) 评标委员会遇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通过远程异地评标协调信息系统在线讨论，主场和副场应对讨论、表决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

3) 评标专家评标时，应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协调信息系统的音频设备进行交流，不应使用 QQ、微信等其他即时通信工具。主副场工作人员不应为专家之间的交流提供转述或表达。

4)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单。

5) 主持人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解密投标文件，如因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投标人应及时上报。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主持人应在必要时抽取并公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参数。

6)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信息。

7) 见证人应关注开标情况，必要时督促主持人推进开标的实施，协调处理开标过程中的问题。

8) 当主持人、投标人、招标人、评标专家发表不当言论时，见证人应及时制止。

9)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提出，招标人应及时予以答复。

7.2.4 开标结束

1） 评标专家应在签署评标报告等相关文件、收到主场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2） 需对评标结果进行复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议。

7.2.5 评标记录保存

1） 远程异地评标文件包括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 评标活动结束后，主场将主、副场评标项目的评标记录统一存档、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远程异地评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评标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并提供查询服务。

3） 主副场应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相关的活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专家人数及到达时间；进入门禁情况；登录信息系统情况；开展音视频交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控、评标桌面等；其他情况。

7.2.6 异常情况处理

1） 评标工作开始前或评标工作过程中，遇突发事件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主、副场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2） 出现异常情况时，招标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中心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项目所在中心应及时联络市级中心的技术部门。

3） 中心应根据异常情况出现的原因按以下要求及时进行协调处理，并留存全程详细记录。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问题导致的，应由市级中心的技术部门说明故障原因，招标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所在中心根据故障原因研究后处理。

5） 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问题导致的，应由招标人出具情况说明，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研究后处理。

6） 运维技术人员应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软硬件故障引起的异常情况。

7） 主持人应通过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告知投标人异常情况及其处理结果。

8 监督机制

建立线上线下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主体及方式程序，细化工作权限、明确监督重点、岗位职责等具体内容，并依据监督结果督促和改进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

8.1 监督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监督与电子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8.2 监督内容

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席位开通、专家抽取、信息共享、场所设备的要求、平台联通与设备共享情况、人员要求、开标及评标过程、过程记录、异常情况处理等情况。

必要时需提供项目交易监督部门对评标过程进行远程视频监控，能清清晰听到和看到各个评标室场所的画面和声音，并能形成监控录像存储在本地，待评标完成，上传至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档案交接、保存。

8.3 远程异地开标监督

1) 监远程异地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监督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包括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查看投标人名单、导入投标文件、标书解密、唱标、开标结果确认等。

3) 监督开标现场音频、视频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4) 监督开标一览表是否完整、真实地记述现场情况。

8.4 远程异地评标监督

1) 实时监督评标主场和副场的整体评标情况。

2) 监督评标专家抽取时间、抽取方式、抽取专家来源库、抽取专家类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3) 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资格，依法应回避的评委回避情况。

4) 监督进入评标区所有人员是否将手机、无线上网卡等通讯工具保存在评标区外的存储柜中。

5) 监督评标小组成员是否随意离开评标区域或与区域外人员联系。

6） 监督监控设备是否开启；现场音频、视频设备是否运转正常；现场监控音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了保存。

7） 监督评标评标专家是否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影响其他评标专家客观、公正评标的；

（四）参加评标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

（五）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现场管理，严重影响评标区域工作秩序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七）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

（八）现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等人员是否存在影响评标活动的行为。

（九）评标报告是否完整、真实地记录了现场情况。

9 监督人员

1） 监督人员宜在见证室通过信息系统对开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2） 监督人员不得参与评标，不得对法律法规以外的标书内容进行解释，不得发表倾向性的语言，不得无故干预开标评标过程。

3） 监督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透露评标内容和结果。

4） 监督人员需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汇报。

5） 督人员监督过程应同步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10 技术与设备保障

1） 交易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应为监督人员提供行政监督通道。

2） 行政监督机构宜建立本行业电子监管系统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互通抓取和交易预警分析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实行在线监督。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提供远程异地开评标监督所需的环境监控、音视频、评标区门禁、行为轨迹采集各类设施设备。

4) 监管平台运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和信息安全。

辽宁省地方标准